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相关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理，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

二、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体现先进性、前瞻性。国家卫生健康委定期发布项目申办要求，广泛征集各地优质资源。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等按要求推荐。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遴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供各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根据需要适时公布。推广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基层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各省级卫生健康委按要求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卫生健康委可结合实际，设立本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二）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

（六）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二）进修学习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 3 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 3 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按参加者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 1 小时）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授予 0.5 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六）有计划的自学

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由省级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学分授予标准，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四、学分登记和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考核结果、学分数、举办单位等信息登记管理，推进学习档案信息化建设，推动学分授予、学分审验登记等信息的开放共享。

（二）各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登记。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

（三）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强化国家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登记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 2 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2 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由项目主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集中展示平台，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快推进本地继续医学教育管

理系统信息登记管理。项目主办单位应当按要求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由项目主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

（四）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跨省（区、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和各省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五）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本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六）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对学分授予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单位，将视情节1-3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附则

（一）省级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授予途径和标准的具体要求，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和网站管理及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00〕277号）

《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认可标准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1〕第03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6〕11号）《全国继教委关于〈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及结果认定〉的通知》（全继委发〔2007〕第06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